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菏泽城发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山东中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牡丹区现代特色农业生产加工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牡丹区现代特色农业生产加工项目。

2. 工程地点：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国花大道北侧、亿华路西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606-371702-89-01-303366。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单层车间(局部二层)及实验楼建设，包括土建、水电、消防、场地路面硬化等附属设施。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单层车间(局部二层)及实验楼建设，包括土建、水电、消防、场地路面硬化等附属设施，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设计文件和相关合同文件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及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佰零贰万陆仟捌佰叁拾贰元陆角壹分
(¥6026832.61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付款方式：按照工程进度节点支付工程款，厂房钢结构框架完成后支付厂房钢结构已完工程产值的 50%，厂房钢结构封顶后支付至厂房钢结构已完工程产值的 70%；实验楼封顶后支付实验楼已完工程产值的 7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80%，工程竣工结算审计（项目跟审和财政评审）完成后累计支付至最终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五、项目经理

姓名：李娜。

身份证号：372926198908070063。

建造师职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鲁 237201920225545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鲁 237201920225545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鲁建安 B(2021)8035854。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

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承包人承诺项目施工期间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4.承包人承诺自行解决农民工资，并保证不因付款因素而停工。

5.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4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备案 贰 份。

发包人：菏泽城发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人：山东中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02MA3NA9H78F

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00MA3D927K7H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办

事处220国道南侧新经济产业园内

A3栋105室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龙堭镇巨龙街

龙麟大厦六楼

邮政编码：274000

邮政编码：274900

法定代表人：董婧

法定代表人：安鹏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全文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关于工程的补充协议、洽商、工程变更、工程签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1.1.2.5 设计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本合同适用及涉及的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规章制度。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本工程及本合同适用或涉及的全

部规范、标准。

1.4.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执行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及要求、工程量清单、图纸等章节的要求，如不同章节的标准和要求不一致的，以发包人书面要求的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3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不少于 3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图审确定后的设计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检查、验收有关的设计项目质量、安全、进度、财务、合同管理等各项施工资料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电子版、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甲方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驻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场外道路开口手续的办理。承包人负责修建施工道路及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本项目施工现场边界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已完成提供。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不得将技术资料随意透漏给其他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方不得将本项目技术信息用于其他项目。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据实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现场施工管理。

2.3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3.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开工日期前 7 日内移交。

2.3.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4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6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保证施工期间一切安全问题，非夜间施工照明安全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负；办理好场地、环卫、环保等有关手续，不得影响正

常施工；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不能影响周围正常生活、办公。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李娜；

身份证号：372926198908070063；

建造师职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鲁 237201920225545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鲁 237201920225545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鲁建安 B(2021)8035854；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并常驻施工现场，直接负责本项目施工中的各项责任。

项目经理与发包方或其他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协议，需以书面形式进行，使用承包人公章并由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若项目经理需要对外签订合同，应事先获得承包人的书面授权，否则承包人不认可该合同或协议的效力。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日历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人民币的处罚，并补齐手续及资料。若未补齐手续资料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处罚 5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无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处理，处以合同金额千分之二且不低于 10000 元的罚款，要求承包人纠正其违约行为，如承包人在合理期间内未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发包合同，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无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处理，要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更换项目经理，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未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发包合同，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额度的，可进一步要求承包人赔偿；项目经理更换前按无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处理，处以合同金额千分之二且不低于 10000 元的罚款。

(1) 如经发包人同意或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新任项目经理无法胜任岗位职责，并因此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应由承包人承担；

(2)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出现以下情形时，视为不称职，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更换。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①经常行为不轨或不认真，品行不端，工作中推诿扯皮，不积极推进工作；②履行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③不遵守合同的规定；④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⑤打、骂、威胁发包人及监理人、跟审单位派驻现场人员；⑥工作期间饮酒；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称职行为或违法行为；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14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

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或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且经催告在合理期间内未整改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且经催告在合理期间内未整改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且经催告在合理期间内未整改的，按无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处理，处以每人每天 500 元罚款。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违法分包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非主体结构。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从承包人进驻施工现场至竣工验收合格退场，期间由承包人负责保修，
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次施工的所有工程。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对工程进行质量、安全监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

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建好临时围墙、监控等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全权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标准与卫生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计入合同价格中。

6.1.7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菏泽市要求做好扬尘治理工作，从进场至本工程质保期结束，承担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工程师收到后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因政策变化等原因推迟开工需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顺延相应工期，仅顺延工期，不含费用，其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内。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在指定之日进场，乙方的人员及机械必须进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否则发包人将按每天 1000 元扣承包人的当期工程款。

1、因承包人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 元/天。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2、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能按施工总进度计划完成各项施工任务，实际施工进度比施工进度计划滞后 30 天以上(含 30 天)的，发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对承包人清场处理，对已完成的合格的且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工程量进行清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结算办法进行结算，竣工验收备案后无息付款。如承包人拒不配合或阻挠发包人再次组织施工，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逾期竣工违约金超过上限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对承包人进行清场处理。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的不力等原因发生材料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国家有关封样、检验、检测的规范、文件要求及监理人的通知规定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国家有关检验、检测的规范、文件要求，由承包人负责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国家有关检验、检测的规范、文件要求，由承包人负责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国家有关检验、检测的规范、文件要求，由承包人负责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计价依据 2024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消耗量定额执行 2025 年《山东省建筑、安装、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取费率执行 2025 年《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规定及相关补充定额、综合解释及政府下发的规费费率。项目预结算人工费统一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材料价格执行施工当期甲方、乙方、监理方、跟审方共同确认的市场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招标文件上约定的暂估价项目具体见附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承包人应当在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与项目跟审单位留存。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需要确定但又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组织项目监理方、跟审方、施工方四方共同考察确定或按照发包人指定方式进行认质认价。承包人应当在与供应单位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与跟审单位留存。

10.7.3 因暂估价的招标控制价或认价，分歧较大，无法达成一致时，发包人有权可以对暂估价项目进行甲供或分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材料价格(除钢材、混凝土外)合同执行期间不再调整。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方式对钢材、混凝土价格进行调整：以招标文件发布时菏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当季度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材料价格作为调整基准价，施工期间菏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季度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材料价格与基准价相比，价格波动幅度在±5%以内（含5%）的，材料价差不进行调整；波动幅度超出±5%的，按照超出材料价调整材料价差。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50856-2024:2025 年《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年《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25)6 号、鲁建标字(2025)7 号文等有关文件及规定。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工程竣工验收并达到合同验收要求，承包人不得因与发包人之间的经济纠纷而

拒绝交付工程。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月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5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质保期）为： 遵照国家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除非承包人不积极推进

工作,发包人不得随意取消或转由他人实施合同中约定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否则应当支付承包人为准备该项工作所付出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的预先投入。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限期整改、自行承担整改费用，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若不能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整改，因此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直至解除合同。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无故停工30天以上（含30天），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退场通知后10天内自行退场。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另外委托单位维修，因此所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除，若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承包人另行支付。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退场通知后10天内自行退场。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若因承包人原因无故停工30天以上（含30天），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重大质量问题、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退场通知后10天内自行退场。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继续使用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有关规定必须在险，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国家有关规定必须在险，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国家有关规定必

须在险，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由承包人提供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现场审核合格，并签字确认后方可用于本工程。否则，概不认可。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菏泽城发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山东中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牡丹区现代特色农业生产加工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全部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注：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承包人承建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溯，承包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备案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执行国家标准。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菏泽城发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山东中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02MA3NA9H78F

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00MA3D927K7H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办事处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龙堭镇巨龙街

事处220国道南侧新经济产业园内

龙麟大厦六楼

A3栋105室

邮政编码：274000

邮政编码：274900

法定代表人：董婧

法定代表人：安鹏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